

檔 號：

保存年限：

簽稿併陳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第六組 書函

機關地址：

聯絡人／聯絡電話：陳滄洲 02-86488058*616

電子郵件：chuck.chen@bsmi.gov.tw

傳真：02-86484210

受文者：**電磁相容檢驗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經標六組磁字第0996006223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99年7月份「資訊與影音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業已公布於本局商品檢驗業務專區電子佈告網頁，請自行於(<http://www.bsmi.gov.tw/wSite/lp?ctNode=2842&CtUnit=330&BaseDSD=7&mp=1>)網址下載參閱，請查照。

正本：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等⁴⁶47家試驗室

副本：本局各分局、第一組、第三組、第五組、第六組

裝

訂

線

99.8.18RX

資訊與影音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

開會時間：99 年 7 月 21 日

開會地點：電氣檢驗科技大樓簡報室

主持人：陳科長鴻銘

出席人員：詳如簽名單

記錄聯絡人及電話：陳滄洲 (02-86488058 分機 616)

提案討論：

一、敦吉檢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議題：

(一) 上次議題：

有關GPS 測試要求之先前規定必須有多顆衛星定位加導航的功能，如將GPS 置於open site 測試直接接收天空衛星訊號，測試中將GPS 設定一目的地，當測試桌旋轉時可見導航圖中的車頭亦轉向，因此可判定GPS 進入多顆衛星定位加導航的功能，只是位移的距離較小，針對該測試方式之可行性？

依6月份廣達電腦提供的意見：「目前仍有大部分的GPS產品未具有陀螺儀功能，且若位移距離(例如：測試桌旋轉時)不夠時，將無法改變方向，難以達到“多顆衛星定位加導航功能的測試”要求」，請各試驗室針對此問題踴躍提出意見，於會中共同討論。

決議：請各試驗室及廠商踴躍提供意見及詳細資料後，再於會議中繼續討論。

(二) 本次議題：

關於1 GHz 以上測試，是否接受不同實驗室所發的測試報告(如30MHz 1GHz為甲實驗室所發，1GHz以上為乙實驗室所發)？因為有可能現在客戶要update 1G 以上，是否可選擇與原報告不同的實驗室測試？

決議：對於新申請案之測試報告，指定試驗室應自行完成測試報告涵蓋之所有測試項目(含1GHz 以上測試)。對於系列案或核備案，原證書之申請廠商得將原申請測試報告送請與原報告不同的實驗室作判斷，委託其執行1 GHz 以上測試項目；若經判斷系列案或核備案所增列之變更差異部分會影響 EMI 時，仍須執行全項測試。

二、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電磁相容試驗一部)議題：

針對數位電視 tuner 部分之 EMC 量測，有 HDTV 及 SDTV 之二種模式，是否應分別測試此二種模式？

決議：HDTV 及 SDTV 二種模式皆須分別測試，並將測試數據清楚地呈現於測試報告中。

三、International Standards Laboratory (EMC Eng. Dept.)議題：

此次申請 CNS 13438 試驗範圍電信埠 ISN 測試時，評鑑委員針對 C1.2 測試如圖 C.2 所示開出 NCR 改善內容如下：

[實驗室無適當量測設備（如：阻抗分析儀或網路分析儀）或其他已被驗證的適當方法，用以確認共模阻抗 $150 \pm 20 \Omega$ 。]

詢問過 ETC 人員有能力校驗但儀器很容易損壞，不願意校驗，校驗方式如圖 C.5 所示評估過此 C1.2 測試手法可以用 C1.1 方式測試代替，要刪除 C1.2 測試手法，已跟 TAF 石兆平副處長討論過，在證書上會註記不能測試 C1.2 測試手法，並不影響一般電信埠 (ISN) 測試，需要貴局同意，懇求協助解決此項問題？

法規內容如下：

C.1.1 使用 ISN 或 CDN 以及包含於 CNS 14676-6 所規定之內容

對於非屏蔽之單對或雙對平衡線，應使用第 9.6.2 節所規定之 ISN；針對其他型式之電纜(屏蔽或非屏蔽)，則可使用 CNS 14676-6 所規定之 CDN，但其前題為 CDN 必須是可以使用的，且待測設備在 CDN 接至電纜之後，仍能正常動作。CDN 之 LCL 不可超出 ISN(第 9.6.2 節所規定適用於連接待測設備電纜者)之較低容許差。

當此測量方法適用時，則附錄 C 第 C.1.1 節之方法，其最佳量測結果可得到最小之量測不確定度。

在某些情況下，無法取得適當之 CDN/ISN，或在系統之操作中會受到 CDN/ISN 之影響，其他量測方式並不須專用之 CDN/ISN，於附錄 C 第 C.1.2 節至第 C.1.4 節中說明這些可能之替代方法。

C.1.2 用 150Ω 當成屏蔽表層的負載(稱為現場 CDN/ISN)

對所有型式之同軸電纜或所有型式之屏蔽多對電纜，可使用附錄 C 第 C.1.2 節之方法。

此時並不須如附錄 C 第 C.1.1 節之方法，切下附著於待測埠之電纜，但必須切下電纜之絕緣層，以便可接觸到屏蔽之金屬外表。

- 切開絕緣層，再將 150Ω 電阻從屏蔽的外層接到地。
- 於 150Ω 至 AE 間使用陶鐵管或陶鐵夾具加以屏蔽。

圖 C.2 使用 150 Ω 負載連接至屏蔽層之外表層(“現場的 CDN/IS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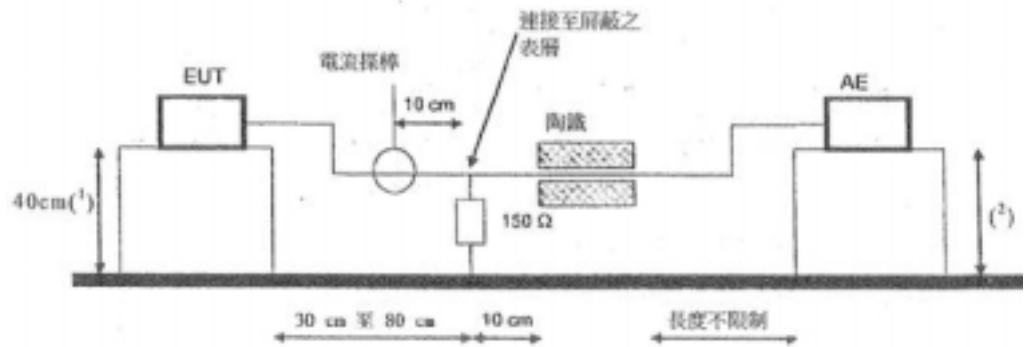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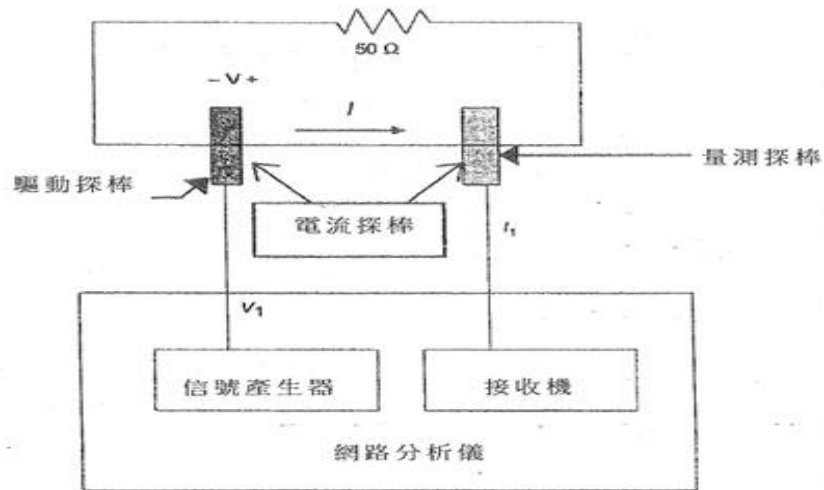


圖 C.5 校正治具



TAF 石兆平副處長說明：

在 TAF 自願性認證的證書，可依所執行的測試項目予以正面表列，但非指在證書上會註記不能測試 C1.2 測試手法，並不影響一般電信埠 (ISN) 測試，但是否接受部份項目不能完整執行或以其它方法替代，而可發 ISN 的報告，需涉及 BSMI 審驗報告，或其他客戶的同意。

決議：TAF 已清楚地表示依所執行的測試項目予以正面表列，所以本局審核人員若審核到試驗報告內有根據 C1.2 方法測試者，將確認該 C1.2 方法是否已為該試驗室所取得 TAF 證書上正面表列之認可測試項目。